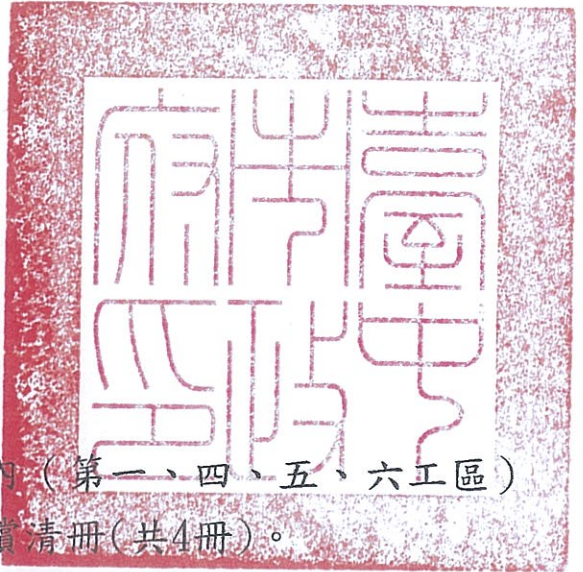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56380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、四、五、六五區）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（共4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條之1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8月29日至102年9月30日止共計30日。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共4冊。
- 三、公告（更正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
強志胡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賴美珍

電話：04-22170673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56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、四、五、六工區）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業經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條之1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表示，本市14期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查有占用國有或市有土地卻仍予發放補償費之情形，與行政院秘書長90年8月1日台90交字第041383號函未符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委外查估單位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清查後，臺端所有地上建物因部分占用國有土地，且無法提出合法使用權源，該占用面積之地上物補償費應予扣除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，重新製作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，依法辦理更正公告，其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29日至102年9月30日止共計30日。
- 四、臺端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

再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五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。更正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
正本：賴 崧 君、江 海 君、施 元 君、劉 章 君、蔡 枝 君、林 雄 君、江 印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